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75號

聲請人 余文山

代理人 陳寶華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余文山自民國109年3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此亦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8項、第9項、第75條第2項所明文。準此，債務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前如與金融機構成立債務協商清償方案，於日後毀諾聲請更生時，應予審酌債務人於協商成立後，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及債務人現在之清償能力，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如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債務清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即可推定債務人有因不可歸責於

己之事由，致履行經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有困難之情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3,870,450元，為清理債務，曾於95年間參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之無擔保協商機制，並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銀行）成立協商，還款條件係自95年7月起，分120期、利率8.88%、每月還款23,981元。然因聲請人前待亞力山大公司不預期結束營業，後回臺南找的工作正職薪水無法供應還款及居住生活，因此找一些政府或企業標案廠商的人力外派工作；又因在北部收入不固定導致無法繼續繳納銀行之還款，現在因年紀關係，不再從事程式修改、維護工作，重新再找的工作偏向勞力和一般技術為主，目前任職於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針車人員，每月薪資收入約25,200元。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經查：

（一）聲請人於95年間參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之無擔保協商機制，並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成立協商，還款條件係自95年7月起，分120期、利率8.88%、每月還款23,981元，其後因故於繳納10期後毀諾之事實，有中國信託銀行陳報狀檢附協議書及無擔保債務還款計劃在卷可稽，堪認屬實，依上開說明，本院自應依消債條例規定予以審酌聲請人有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得聲請更生之情形。

（二）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項（修正後為第151條第7項

01)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
02 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
03 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
04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
05 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
06 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
07 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
08 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依修正前本
09 條例第151條第6項準用第5項但書（修正後為第151條第8
10 項準用第7項）規定之結果，亦無不同（98年第1期民事業
11 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
12 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故本件聲請人前曾依中華民國銀
13 行公會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
14 協商時，縱曾高估自己之清償能力，貿然或輕率接受其所
15 無力負擔之債務清償方案，嗣果因無法清償後毀諾，亦不
16 能認其履行有困難係可歸責於聲請人。查，依本院職權調
17 取之勞保投保資料查詢表所示，聲請人於95年協商成立時
18 ，投保於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薪資為43,900元，
19 於96年3月23日投保於登上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20 薪資為25,200元，於96年4月9日退保後未再加保，直至96
21 年9月5日投保於亞歷山大股份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25至
22 26頁），可徵聲請人於96年5月毀諾當時，確實無任何投
23 保資料，核與其上開主張，大致相符。是聲請人扣除個人
24 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後，顯已無力再負擔每月23,981元之協
25 商還款條件，應認聲請人前開所述非虛，聲請人因不可歸
26 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前開協商方案有困難。

27 （三）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
29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30 表在卷足憑。

31 （四）聲請人稱述現任職於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針車人

員，每月薪資收入約25,200元，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及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表（見本院卷第70至71頁）為憑，堪信為真實。

（五）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臺南市政府公告108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2,388元，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而訂定，則其1.2倍為14,866元（計算式：12,388×1.2÷14,86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4,866元計算為適當，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

（六）依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106、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聲請人名下無財產。

（七）最大債權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於本院前置調解程序提供以對外債權本金1,445,099元，分150期，2%利率，每月還款10,897元之調解方案（見調字卷第97頁），然聲請人目前每月平均收入僅25,2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4,866元後，僅餘10,334元，顯不足支付上開應償還之協商款項10,897元，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雖前與各債權金融機構協商成立而毀諾，但其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在1,200萬元以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03 法 官 王 獻 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07 書 記 官 蕭 雅 文